

2023 年国际汉语文化学院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

一、专业资格审核

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《华东师范大学 2023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、学科目录》。我院将于 3 月 24 日前完成审核工作；如有缺漏，我院将通知补充、提交，请务必留意。

二、综合考核

1. **考核方式：**采用现场考核方式。

2. **考核时间：**拟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，具体日程安排后续邮件通知，请考生密切关注邮件通知。

3. **现场考核时考生需携带的材料：**

1)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原件）、准考证。

2) 学历学位证书（2023 应届毕业生请提交学生证或学籍证明）；其中，持境外大学学位（毕业证书者，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境外在读、尚未获得学位（毕业证书者，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，写明预计获学位或毕业时间，并最迟在入学我校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3) 2023 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报名信息确认表。

4) 个人简历（含个人自述）。

5) 本科阶段成绩单。

6) 其他可以证明个人能力的各类获奖证书、外语成绩单（例如英语专业八级证书，托福、雅思成绩单等）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等。

7) 两封推荐信（需推荐教授亲笔签名）。

4. 成绩计算及录取办法

1) 外语能力考核，满分 100 分，低于 60 分不合格。

2)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，满分 150 分，低于 90 分不合格。

3) 综合测评：满分 150 分，低于 90 分不合格。

单科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考试过程中还将对考生的思想品德情况进行考核，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三、院系联系方式

孙老师，电话：62609784，邮箱：xusun@chinese.ecnu.edu.cn

国际汉语文化学院

2023 年 3 月 22 日